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考务工作规则高级会计职 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9/2021_2022__E9_AB_98_ E7 BA A7 E4 BC 9A E8 c48 519969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: 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 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制定了《高级会计 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考务工作规则》,现予印发,请遵 照执行。 附件: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考试考务工作 规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二00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高级会计师资格考 评(考试与评审)结合试点考试(以下简称"高级会计师资 格考试")考务工作管理,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 厅《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 神和有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第二条在人事部、财政部领导 下,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 "全国会计考办")指导试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以下简 称"试点地区")的考务工作。 试点地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机构在省级人事、财政部门领导下,负责本地区高级会计师 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,接受全国会计考办的业务指导、监督 和检查。 第三条试点地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本 地区的考试工作制度,并认真组织实施。 第二章考试报名 第 四条试点地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国统一部署 ,在报名日期前20日向社会发布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名称、 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及报名日期、地点、报考条件等信息。 第五条报考人员按照公布的报名日期和要求报名。 第六条对

超过规定报名时限要求报名或提出退考的人员,原则上在距 考试日期60日前可以办理补报或退考手续。具体补报或退考 事宜,各试点地区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受理退 考申请可按规定收取相应手续费。 第七条试点地区会计资格 考试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全国会计考办统一开发的考试信息管 理系统,干报名工作结束之日起20日内,向全国会计考办报 送考试信息,包括:考试报名人数、考区考点及考场设置情 况、试卷预订情况及其他统计资料。 第三章考点设置 第八条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考点原则上设在省会、自治区首府城市 和直辖市的大、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。 第九条考场可 按30人、25人设置。考生座位按单人、单桌、间距80厘米以 上编排。考场应当具备安全、安静、光线明亮等条件,不得 使用阶梯教室。 第十条试点地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 随机编排考场及座位号,并于考试日前30日向考生核发准考 证。 第十一条考试日前,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考生告知下列 考场纪律:(一)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 入考场,对号入座,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 ,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,不得进入考场参 加考试;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,不得交卷退场。(二)考试 开始信号发出前,按照要求在试卷(含试题卷、答题纸)中 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所在地区及单位和准考证号。填写 的内容不得超出装订线。(三)必须使用蓝色、黑色、蓝黑 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卷指定位置答题,答题字迹要清 楚、工整。 (四)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保持考场安静。 考试开始后,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计算器。考场 内严禁吸烟,严禁交头接耳。严禁携带传呼机、手机、有存

储功能的计算器、便携式手提电脑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,监考人员应进行检查,已将传呼机、手机、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、便携式手提电脑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的,应由监考人员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。(五)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对于试卷分发错误,试卷字迹模糊、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时,可以举手询问。(六)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,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,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